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請參加甄選教師，務必至遲於各次甄選報名前一日，
先上網填寫報名線上表單，表單連結網址如下-

<https://forms.gle/jTpGTaKwhfH8bgTSA>

謝謝配合！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 別	名 額	缺別性質	代理期間 (實際依市府公文 為準)	備 註
數學科	1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協助工作。
歷史科	1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擔任導師或行政協助工作。
物理科	2	懸缺 1 名 留停缺 1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正取第 1 名代理懸缺、正取第 2 名留職停薪缺。 需擔任行政協助工作。
地球科學科	1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協助行政工作。
音樂科	1	增置教師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協助行政工作。
體育科	1	增置教師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協助體育科事務，並支援學 校籃球校隊及校內班際競賽。
特教科	1	懸缺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協助資源班行政工作。
備註： (一)聘期起迄日期屆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二)備取名額若干名；但未達錄取標準時，得酌減名額或從缺。 (三)聘期屆滿前，若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被代理教師提前銷假復職，代理 原因消滅時代理人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並自該職缺註銷或被代理教師銷假 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簡章：自即日起公告登錄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列印。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ntpc.edu.tw>)

(二)本校網站 (<http://www.htsh.ntpc.edu.tw>)

四、甄選時程：

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時程如下

甄選 次數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錄取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第 1 次	114 年 07 月 03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07 月 03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114 年 07 月 03 日 下午 19 時前	114 年 07 月 04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114 年 07 月 07 日 下午 19 時前	114 年 07 月 08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	114 年 07 月 09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07 月 09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114 年 07 月 09 日 下午 19 時前	114 年 07 月 10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4 次	114 年 07 月 11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07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114 年 07 月 11 日 下午 19 時前	114 年 07 月 14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5 次	114 年 07 月 16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07 月 16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114 年 07 月 16 日 下午 19 時前	114 年 07 月 17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6 次	114 年 07 月 18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07 月 18 日 上午 9 時 30 分甄試	114 年 07 月 18 日 下午 19 時前	114 年 07 月 21 日 上午 8 時至 9 時
說明： 一、報名時間：如上表。 二、甄試時間：如上表。 三、本甄選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甄選科目及缺額如有增減異動時，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參閱相關訊息。 四、上述各次甄選是否錄取人員，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網站，不另行通知。				

五、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如上表所示(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群賢樓 3 樓人事室。

六、報名資格：※歡迎符合任用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名。

(一) 各次甄選報名資格：

第 1 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體育科須具備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教練證以上(含 C 級)，且在有效期限內。

第 2 次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體育科須具備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教練證以上(含 C 級)，且在有效期限內。

第 3 次(含)以後甄選：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3. 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4. 體育科須具備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 級教練證以上(含 C 級)，且在有效期限內。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報名資格審查前一日已滿 10 年)。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七、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須填寫委託書)，**免收報名費**。

八、報名程序：報名時請攜帶下列表件及證件正本驗證，並繳交依序裝訂之表件及證件 A4 影本乙份由本校留存。

- (一)報名表(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二)簡歷表。
- (三)准考證(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 (四)國民身分證(請填貼於附件身分證件資料表)。
- (五)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合格教師證書。
- (七)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
- (八)具結書。
- (九)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十)委託書。

九、甄選：

(一)時間：

- 第1次甄選：民國114年07月03日上午9時00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時30分開始甄試。
- 第2次甄選：民國114年07月07日上午9時00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時30分開始甄試。
- 第3次甄選：民國114年07月09日上午9時00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時30分開始甄試。
- 第4次甄選：民國114年07月11日上午9時00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時30分開始甄試。
- 第5次甄選：民國114年07月16日上午9時00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時30分開始甄試。
- 第6次甄選：民國114年07月18日上午9時00分於指定地點報到，9時30分開始甄試。

(二)地點：本校(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指定試場。

(三)方式：筆試、口試及試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1. 筆試：

- (1)時間：上午9時30分至10時20分，共50分鐘。
- (2)科目：以高中各該科專業科目及專業能力為範圍進行筆試。
- (3)筆試時除必要文具外，不可攜帶書籍文件及電子計算機。
- (4)筆試時間以鈴聲為準，筆試前10分鐘(上午9時20分)預備鈴，請準時入場。開始考試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後未達30分鐘不得離場。

2. 試教及口試：

- (1)時間：上午10時40分起進行試教與口試，順序於當日報到時抽籤決定；若逾抽序號時間者，由主辦單位代抽。試教前15分鐘，抽籤決定試教題目，由應試者抽籤，試教逾抽題時間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提出異議。
- (2)試教：**15分鐘**為原則，依甄試科目進行教學活動，試教範圍如下：

科 別	試 教 版 本 範 圍
數學科	高中數學第一冊、第二冊(南一版)
歷史科	高中歷史第一冊、第二冊(翰林版)
物理科	高中物理全一冊(翰林版)
地球科學科	高中地球科學全一冊(南一版)
音樂科	高中音樂乙版上冊、下冊(華興版)
體育科	籃球、排球、游泳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教學策略或社會技巧領域
-------	---------------------

(3)口試：5分鐘為原則，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目綜合評定。

(4)請自行攜帶課本及自備教具。

(四)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

1.筆試 40%，試教 40%，口試 20%，合併計算總成績為 100 分，總成績相同者，依比序順位為(1)試教(2)口試。

2.口試或試教任一科成績未達 70 分時，得不足額錄取。

(五)錄取名單公告：甄試當日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上網查詢，但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六)錄取人員報到：應於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遇例假日順延)上午 8 時至 9 時，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若未依指定時間報到，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十一、應考人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報名時未能及時發現者，或有教師法(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版本)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版本)第 31 條及第 33 條法律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於錄取後均取消其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二、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十三、如遇颱風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上述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應考科別：_____科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編寫） 年 月 日填寫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生日	年		月	日				
地址	☐ ☐ ☐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市(鄉鎮區) 里(村)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學歷	畢業學校：_____ 字號：_____																				
	科 系：_____																				
教育學程學校	結業學校：_____ 字號：_____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科 系：_____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教師證書	核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證書字號：_____																				
	登記科目：_____																				
初檢合格證書	核定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號：_____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登記科目：_____ (具有教師證書者免填)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限										☐ 是 ☐ 否											
收件初審	☐ 報名表 ☐ 簡歷表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 具結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收件 簽章					
	☐ 報名表 ☐ 簡歷表 ☐ 准考證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學歷證件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書 ☐ 具結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複審 簽章					
報考人簽章		茲切結本人所填資料與事實相符，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如有虛偽不實或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者，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報名表請填妥並簽章。 2. 報名證件請依序裝訂。 3. 報名採親自或委託報名。																				

新 北 市 立 新 店 高 級 中 學 114 學 年 度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簡 歷 表

姓名		應考科別	科	編 號 (本校自填)	
個人簡述	您個人基本資料簡述：				
服務經歷	(含任職學校、科別、導師、行政工作等)				
教學理念	您的教學理念：				
專長暨興趣	除了您任教科目外，您尚有那方面的才藝、專長與興趣？參賽得獎紀錄？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具結書

具結人_____參加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同意授權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及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各項情事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具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應考科別：_____科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本校自填)

兩
吋
脫
帽
半
身
照
片

項目	筆 試		口 試 及 試 教	備 註
時間	09:00 09:20	報 到	10:40 口 試 及 試 教	
	09:30 10:20	筆 試		
試 場 注 意 事 項	一、考試時應帶本證暨國民身分證或政府核發黏貼照片之可資證明身分證件（正本）。 二、應考人應於 9 時 20 分入場就座，筆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 三、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四、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之用。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六、試教逾抽序號時間由主辦單位代抽，逾試教抽題時間者以棄權論。 七、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2-22193700-502 或 630； 網址：（ http://www.htsh.ntpc.edu.tw ）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受託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分證件資料表

姓 名：_____

應考科別：_____科

編 號：_____（編號由本校編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附於本表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

附記: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1、15 至 19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及利用目的，係為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用，不做其他用途，如經至本校報名並提供報名簡章所列及所填個人資料，視同當事人或報考人書面同意本校為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或處理及利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有該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適用。